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于2022年01月19日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由长春国兴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申请贷款1000万元；于2022年04月07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由吉林省长发融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申请贷款1000万元；于2022年06月07日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开发区支行由吉林省同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申请贷款1000万元；为此公司拟以应收账款为上述贷款进行质押担保。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股权质押公告，现予以补发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在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报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完整。上述事项需广大投资者知晓，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长春昆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